罕政发〔2017〕27号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罕台镇农村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

现将《罕台镇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罕台镇人民政府

　　           2017年10月10日

罕台镇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按照《鄂尔多斯市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市农村牧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农牧组发〔2017〕1号）及《中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委员会农村牧区工作部关于印发<东胜区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东党农牧发〔2017〕80号）要求，为切实加强罕台镇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及时清除安全隐患，确保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指导，重点围绕农村水利及相关设施、道路交通安全、房屋及公共设施安全、饮用水安全、安全用电、农户取暖安全、食品安全、消防安全等8个方面，紧紧抓住“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健全机制”3个环节，坚决杜绝农村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区农村安全防控全覆盖。

（二）基本原则

1.属地负责，部门指导。各村社区对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负总责承担主体责任，镇安监站承担直接责任；

2.突出重点，整体推进。聚焦事关农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突出问题，以点带面，对农村设施逐项开展拉网式排查，分级分类集中整治，消除隐患；

3.标本兼治，长效管理。集中整治与长效管理、治标与治本同步推进，贯彻落实《东胜区农村环境综合管理实施细则》，在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基础上，及时制定出符合相关制度办法，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机制和常态化巡查机制，尽快形成农村安全防控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通过深入开展排查和整治，各类安全隐患基本消除，农村隐患排查整治及重大危险源监控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安全防控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民群众安全防范意识进一步增强，农村重特大安全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全力营造农村安全有序的生产生活环境。

二、排查整治任务及责任分工

各村社区从实际出发，重点围绕农村水利及相关设施、道路交通安全、房屋及公共设施安全、饮用水安全、安全用电、农户取暖安全、食品药品安全、消防安全等方面突出安全隐患，全面深入开展排查工作，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一）农村水利及相关设施排查整治

1.水井（枯井）排查整治。对正在使用的取水井，重点排查防护措施是否健全，凡是存在缺失或破损的，要及时设置井台、井盖、护栏、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对报废取水井，分类采取封闭、填埋等措施处置。

2.河道坑池、村庄坑塘排查整治。对河道范围内的采砂坑组织排查，设置警示标志，限制人员进入，对河道采砂坑及时回填整治并验收。集中开展乱采滥挖、私建鱼塘、堤坝专项整治，打击偷采、盗采等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河道行洪安全畅通。

3.河渠排查整治。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输配水渠道管理单位对各自管理范围内的输配水渠道、水渠沿线河滩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修缮破损的防护设施，在重要节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二）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排查整治

1.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现有村级公路、街巷、桥梁、涵洞、通村路段等进行排查，对交通事故易发多发路段进行重点整治，对技术等级低、设计不合理、边坡边沟、道路标志不全等存在的安全隐患，尽快整改，消除隐患。合理设置限高架、减速带，做好日常养护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依据道路交通法律法规，重点排查无牌无证车辆、逾期未审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不达标车辆上路行驶，驾驶人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逾期未审验、准驾车型不符等仍驾车上路，非营运车辆违法载人、酒后驾驶、超员载客、无牌无证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格依法处置。

3.加强农村车辆维修经营市场排查整治。重点排查整治无证无照、超许可范围、超资质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行为，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健全不落实、安全生产设施设备不完善的维修点应当关停限期整改。

4.农牧业机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对农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车人货混装、无证上路等带来的安全隐患，要加大排查整治力度，推进农村公路交通安全工作，建立综合治理机制。

（三）农村房屋及公共设施安全排查整治

1.农村房屋排查整治。统筹各方力量，重点对质量差、主体结构损坏严重、超负荷使用的农村房屋和处于山边、水边、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的房屋隐患进行排查治理。

2.农村文化、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设施安全排查整治。依据国家相关建筑标准和技术规范，对村活动室、村民小组办公场所和文化、教育、卫生、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重点排查是否存在危房，消防设施是否齐全并能正常使用，水、电、气、暖和电梯、锅炉等设施器材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紧急疏散标识是否健全、通道是否畅通，村卫生室脏乱差等引发的医疗事故等。

（四）农村饮用水安全排查整治

1.饮用水源保护区排查整治。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开采、取土、打桩作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和污染物，从事畜禽养殖等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排查整治，取缔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识。

2.农村供水设施排查整治。重点对农村供水用水、水塔、供水管道及附属设施进行排查。摸清农村集中供水水源井井口、清水池检查孔和消毒设施是否定期检查，井口、检查孔是否加盖上锁，对发现的消毒设施故障是否及时维修或更换。建立集中供水定期巡查制度，发现隐患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3.饮用水水质监测排查整治。全面建立农村饮用水监测制度，依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一2006），重点排查是否设置监测点，监测点的数量、设置地点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定期监测，监测的频率、标准是否符合要求。检测发现的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要及时通报整改。

（五）农村安全用电排查整治

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用电设备和农民自有用电设备的检查指导，加强安全用电教育宣传。进行农村电力设施改造，定期检查变压器、电力线路等电力设施，定期更换老化、不安全的电力设施。

(六）农户取暖安全排查整治

1.农户取暖炉具安全排查整治。依据取暖炉具相关技术规范，重点排查取暖炉具配套设施是否齐全、安装位置是否合理、炉具和烟囱有无破损、是否装有泄压阀、膨胀水箱等。对存在的安全隐患，要完善设施、限时整改。建立定期排查制度，在每年的取暖前、取暖期、重大节假日期间进行重点排查，形成长效机制。

2.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工程排查整治。依据户用沼气和沼气工程技术规范规程，对户用沼气重点排查灶具是否为沼气专用、是否远离易燃物品，管道和用具的气密性、畅通性是否良好，沼气池进出料口和水压间是否加盖，招气场所是否保持通风，废弃的泪气池是否及时填埋；对大中型沼气工程，重点排查各项安全制度和应急预案是否健全，防火、防雷、防爆、防中毒设施设名是否齐全且能正常使用等。

（七）农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

为预防和减少农村火灾危害，保障消防安全，按照“预防力主、防消结合”的原则，实行农村消防工作责任制，各镇人民政府应严格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消防灭火和疏散逃生演习，提高群众防灭火能力。对农民住户进行消防安全提示，发现和纠正消防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排查住宅，庭院内禁止存放、销售、生产易燃易爆化学危险物品，对乱倒液化石油气残液、有明火的灰土、野外焚烧庄稼秸秆和垃圾等杂物的行为应坚决制止。

（八）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排查整治

坚持集中治理整顿与严格日常监管相结合，清查农村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资格及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深入开展食品企业生产、经营条件和卫生状况整治，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查办违法案件，曝光典型案例。

三、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2017年9月8日-15日）。结合我镇实际，制定罕台镇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二）排查整治阶段（2017年9月16日一2017年10月10日）。各村社区对所辖范围按照安全隐患排查内容和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隐患排查治理的具体方案，认真细致开展全面排查，逐项整治安全隐患，发现一个消灭一个。对一时难以完成整治的隐患，要落实整治资金和责任单位、责任人，限期完成。

（三）督导检查阶段（2017年10月11日一20日）。镇安监站对全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完成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任务。

（四）巩固提升阶段（2017年10月21日一30日）各村社区在彻底整治和督查提出的问题的基础上，要认真对照安全生产法，建立健全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长效工作机制，不断规范农村安全防范各项工作制度，确保农村安全和稳定。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高度重视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明确责任，强力推进。各村社区要把此次行动作为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迅速开展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加强协调调度，切实加快安全隐患排查进度，确保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工作责任。要实行镇领导包村社区、村干部包片，做到镇不留村、村不漏户，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效果明显。

（三）广泛宣传动员。充分利用各媒体广泛宣传开展农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主要原因和重大意义，使广大农民群众深刻认识到农村安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力争做到人人争当安全的标兵。

（四）强化督导检查。罕台镇对各村社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跟踪督查。对重视程度高、工作开展好的，给予表扬；工作不力、效果不明显、群众不满意的，限期整改。